

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内建〔2020〕100号

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转发《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优化农民工 工资保障金差异化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的 通 知

全县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局属有关单位：

现将《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优化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差异化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遵照执行。

2020年7月23日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宛建市〔2020〕5号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优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管理的 实施意见（试行）

各县（区）住建局，市住建局官庄工区、鸭河工区办事处：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行为，防范和化解工程风险，切实减轻建筑企业负担，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12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纳

情况实施差异化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保证金缴纳标准

凡建设单位、施工企业注册地在（宛）本辖区的，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1%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或办理担保保函（推行）。根据历年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案件统计看，在宛施工的外地施工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比较突出，协调解决难度较大，故外地进宛企业承揽业务仍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2%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或办理担保保函（推行）；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可选择担保保函、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第三方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替代缴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二、实施差异化减免措施

（一）建设单位、施工企业近两年内没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辖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劳动监察部门认定，可申请减半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二）施工企业承诺严格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和农民工工资支付在线监管系统”的，可减半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三）建筑施工企业被评为我市建筑企业“AAA”信用等级或近三年内没有拖欠农民工工资不良行为且严格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监管系统的，可根据企业申请，经辖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选择一次性缴纳一定数额应急风险金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存方式，不再按单项工程存储农民工

工资保障金。其中：

1、特级、一级建筑业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风险金 300 万元或等额保函；

2、二级、三级建筑业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风险金 500 万元或等额保函。

三、实施差异化惩戒措施

(一) 近两年内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的企业，可适当提高农民工工资缴纳比例，投诉 1-5 起的提高 20%，投诉 5 起以上的加倍交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未及时协调解决的不予办理新开工项目建设手续，并记入南阳市建筑市场诚信建设“黑榜”名单。

(二) 施工企业违反承诺，所承揽工程未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和农民工工资支付在线监管系统”的，按照应缴标准补缴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并记入南阳市建筑市场诚信建设“黑榜”名单。

(三) 施工企业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或建设单位因拖欠工程款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或劳动监察部门认定，可使用施工企业或建设单位缴存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用于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使用后，相关企业应在一个月内按标准足额补缴；未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或保障金使用后逾期未补缴的，纳入南阳市建筑市场诚信建设“黑榜”名单，并加倍予以追缴，追缴部分不得采用保函方式替代。

(四) 甲、乙双方未按要求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办理担保保函的，建设主管部门可责令其停工整改，逾期未办理的，可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一站式办理的通知》(宛建[2018]215号)文要求，可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撤销施工许可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

各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实施意见，结合工作实际，制订详细的实施细则，持续做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收缴差异化管理工作。

2020年7月20日

